

第一章 會計原理與原則



1

本章大綱

- 第一節 會計的定義
- 第二節 會計之目的
- 第三節 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
- 第四節 會計基本環境假設
- 第五節 基本會計原則
- 第六節 操作限制
- 第七節 會計團體

前言

- 會計，也稱為企業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business)或財務決策的語言；是一項服務性的活動，其目的在提供財務報表予使用者從事各項決策所需的資訊。
- 本章將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依序分為會計學的定義與目的、會計資訊品質特性、以及認列與衡量觀念(包括基本環境假說、會計原則、以及限制)。

第一節 會計學之定義

- 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 的定義
- 「會計是對經濟資訊的認定、衡量與溝通的程序，以協助資訊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

第二節 會計之目的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的第1號：「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所述財務報表的目的為
- 「財務報表係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關於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資訊。」

第三節 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

- 財務報導需要具備
- 基本品質特性(有用性、重大性和忠實報導)與
- 強化性品質特性(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
- 以及考量成本與效益兩大限制。

第四節 會計基本環境假設

- 又稱基本公設或慣例，
- 係因會計存在於經濟、文化、政治之環境中，故受到環境之規範與限制，為因應環境限制，會計人員乃發展出一套運作之假設，即廣義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這些限制或假設，會計人員多視為必然接受，
- 分述如下：

一、企業個體慣例：

- 意義：會計上視企業為一個與業主分離的兩個經濟個體，有能力擁有資源，承擔義務；基此企業之資產負債不得與業主之資產負債相混淆，業主交易亦應與企業交易截然劃分。
- 目的：在便於企業個體計算損益。
- 例如：業主與企業之間的提存，應記：資本主往來科目。

二、繼續經營慣例

- 意義：會計上假定企業將繼續經營存在下去，不會在可預見之未來清算解散。故財務報表是依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 目的：此種假設排除清算價值的使用，並替成本分攤之會計原則及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提供一個理論基礎。
- 例如：(1) 固定資產可繼續使用至預估之耐用年限。

三、貨幣評價慣例

- 意義：(1) 依商業會計法第7條規定：「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所以，會計人員以國幣為交易之媒介、記帳及衡量之單位。(2) 假設貨幣不變或變動不大可予以忽略。
- 缺點：(1) 非數量化資訊無法提供。如管理階層之才幹等。(2) 通貨膨脹時幣值不變之假定不切實際。

四、會計期間慣例

- 意義：將企業生命劃分段落，定期結算，計算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每一段落即為一會計期間。會計期間可長可短，通常以一年為準，稱為會計年度。因此項假定，乃產生應計基礎。
- 會計年度又分為：
 - (一)商業會計年度(又稱曆年制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
 - (二)自然會計年度(又稱自然營業年度):即選一年中其業務清淡之月份為會計年度結算之月份。
- 目的：符合i-GAAP的原則與稅法要求。
- 例如：機器設備在期末需要提列折舊。

第五節 基本會計原則

2015/9/22

初級會計學
自引用

邱天佑編撰

版權所有請勿擅

一、成本原則

- 意義：會計上以成本為入帳及評價之基礎，除非有新交易發生或消耗，否則入帳之成本不再變動。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6條：「會計衡量以歷史成本為原則」
- 例如：商品之買價以實際買進成本入帳。

二、收益實現原則

- 意義：決定何時認定收益的一個指導原則。收益實現標準依據FASB之「財務會計觀念公報第5號」規定，符合以下兩條件之收益才可認列：
 - (1) 已實現或可實現。
 - (2) 已賺得。

三、配合原則

- 意義：某項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承認時，所有與該收益有關之成本均應在同一期間轉為費用。
- 配合方法：
 - 1. 因果關係，直接配屬：
凡成本與收益能直接認定其因果關係者。例如：銷貨成本、銷貨佣金、壞帳、售後保證服務成本等。
 - 2. 系統而合理的分攤：
當成本與收益沒有直接可認定的因果關係。
例如：折舊高估或低估；無形資產的攤銷等。
 - 3. 立即承認費用：
凡無直接因果關係，又無未來經濟效益，則應於發生期間立即轉為費用。
例如：薪資、訴訟賠款、銷售費用。

四、客觀性原則

- 意義：會計資料應力求客觀、忠實表達經濟實況，避免受會計人員主觀判斷及偏見之影響。
- 例如：計乘車之車資以司機開立之證明為憑。

五、一致性原則

- 意義： 企業對同一事項前後年度所採用之原則、方法、程序應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變更，使前後年度報表具可比較性。
- 例如：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存貨期末評價採先進先出法(一種方法)

六、充分揭露原則

○ 意義：凡對使用者重要而有用之資訊，均應以簡明適當方式，完整的提供，使資訊使用者易於了解。但財務報表附註不能用來作為報表本身錯誤之改正。

○ 充分揭露之方法：

- (1) 完整主要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 (2) 適當格式與分類。
- (3) 補充報表的採用。
- (4) 括弧說明，附註說明。
- (5) 有關科目相互引註。

七、重要性原則

- 意義：會計上對於無損公正表達之事項(不重要之事項)，可採取權宜處理，而不必遵守嚴格會計原則。

- 判斷重要性之方法：
 - (1) 性質：如屬不尋常、不適當或為未來改變之預兆，則為重要事項。
 - (2) 數量：與同類或相關項目之金額比較，其比例大者，則為重要。

第六節 操作限制

- 編製財務報表時，會計人員除了依據基本環境假說與會計原則之外，還需要考慮下列限制：
 - 一、行業特殊性原則
 - 二、穩健原則

第七節 會計團體

- 為了因應國際化，依據我國金管會規劃與國際會計準則(IAS)接軌時程，於2012年首先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與興櫃公司實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自2013年起，擴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一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根據許坤錫(2010, p.19)在「漫讀國際會計準則」一書中認為採用IFRS對台灣企業的外部效益有四點，即(1)增進風險評比(跨國評比)、(2)市價國際化(發行國際有價證券)、(3)內外聚合(一致性)與(4)增加資訊透明度。以下簡述國際、美國與我國之相關會計團體。

一、國際會計團體

- 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經歷由1973年至今，共有兩個階段：
- (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
由1973年至2001年四月，1973年十個國家的會計職業團體，成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以融合世界之各國會計準則，增加不同國家會計準則的一致性，發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與解釋常設委員會函令(SIC)。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 第二階段，IASC在2001年四月之後調整組織結構並成立新的準則制訂機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繼續發布準則並該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也有稱之為i-GAAP)的會計準則制訂工作。

二、美國會計團體

○(一)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

由執業會計師組成，自1938~1973負責會計原則之研究、發展與制定。其負責制定之機構為：

1. 會計程序委員會(CAP)：1938~1959。
 - 2. 會計原則委員會(APB)：1959~1973。於1959年成立，並取代CAP對會計準則提供解釋、研究、發展與制定。
- ### ○(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
- 1973年成立，取代APB成為負責發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最高機構。

三、我國會計團體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於1984年4月成立，主要功能為發佈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制定及研究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機構。

制定及研究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機構

不是會計師公會，也不是證管會！